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42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吳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0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9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車險陪案管控-勘照上傳列印作業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（任意險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

01 堪信原告之主張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
02 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5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6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7 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6 書 記 官 陳 芊 卉